

设立文艺表演团体需要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

产品名称	设立文艺表演团体需要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3012874800 13012874800

产品详情

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定义，无论是国外来华演出，还是大陆、港澳台演出，都属于营业性演出。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、通过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，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，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，以上表演活动需要通过相关文化单位审核通过颁发许可证件--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。

受理条件

1. 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；
2. 有与经纪业务相适应的场所。

材料清单

1. 申请登记表；
2. 授权委托书；
3.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；
4. 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副本；
5. 场地产权、使用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；
6.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；
7. 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及身份证、聘用合同。